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7 日 14:30 在广州市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科技园创新大厦 213 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7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6 日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2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66,132,794 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41,004,854 股的 62.69%；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 14 人，持有公司股份 963,745,946 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 6 人，持有公司股份 2,386,848 股，约占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6 人，持有公司股份 52,362,243 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7 个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其中，第 1、2、3 个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本次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薛华先生、许英灼先生、田丽女士、商晓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薛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952,254,702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38,484,151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0%。

1.2、选举许英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952,254,702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38,484,151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0%。

1.3、选举田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952,254,702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38,484,151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0%。

1.4、选举商晓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952,254,702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38,484,151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0%。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陆承平先生、李新春先生、邓尔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以上三名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陆承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966,097,294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52,326,743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

2.2、选举李新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966,097,294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52,326,743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

2.3、选举邓尔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966,097,294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52,326,743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王静女士、陈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齐振雄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自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3.1、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 966,097,294 股同意, 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52,326,743 股同意, 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

3.2、选举陈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 966,097,294 股同意, 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52,326,743 股同意, 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

4、关于投资设立农业产业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966,132,79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52,362,243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5、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966,132,79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52,362,243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6、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964,560,189 股同意, 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 1,572,605 股反对, 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 无弃权票。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50,789,638 股同意, 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0%; 1,572,605 股反对, 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无弃权票。

7、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66,132,7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52,362,2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